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

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如中國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做出決議的事項外，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6) 辦理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績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